

自2013年第11期起,车坛传真栏目开设“律师热评”版块,我们希望通过分享汽车行业最近发生的部分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典型、热点事件或案件,能为消费者与企业提点醒:法律风险无处不在,而如何让消费者、销售者、生产者三方都满意将是各方共同的任务与目的。

### 轮胎充气爆炸不算交通事故

据《南方日报》报道,深圳地宏公司李姓司机驾驶一辆拖着半挂车的牵引车在运货途中,半挂车右后两个轮胎突然爆裂,地宏公司将轮胎送修,并由周姓维修工现场更换轮胎,在为第二个轮胎充气时,轮胎猛烈弹起,轮毂部位击中周头部,致其死亡。当地安监局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轮毂存在安全隐患及周错误作业,周家属经诉讼从地宏公司获赔,地宏公司以该车投保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为由起诉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近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了地宏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

### 律师热评

本案中地宏公司在选择救济途径时发生错误;据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条款约定,保险公司仅对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才承担保险责任,本案中,案涉车因轮胎爆裂停靠路边维修,非使用过程中,不属保险范围;同时,应注意到轮毂存在安全隐患是事故发生的最直接原因,地宏公司可以产品责任为由向轮毂提供商追偿,或者地宏公司在被周姓修理工家属起诉过程中申请法院将保险公司、轮毂提供商追加为案件第三人,这将对其更为有利些。

### 最易出车祸十大汽车品牌排行榜

据《中国新闻周刊网》等报道,近日英国好事媒体(一家对比服务网站Tiger.co.uk)通过评比列出了“最易发生车祸的十大品牌”汽车排行榜,其中保时捷荣登榜首。榜单中第二至第十名分别是沃尔沃、雷克萨斯、捷豹、奔驰、日产、罗孚、菲亚特、奥斯丁、韩国大宇。据其资料,保时捷的事故发生率高达23.6%,沃尔沃事故率为21.4%,雷克萨斯为21.1%,捷豹达20.4%,奔驰为16.8%,日产为12.4%,罗孚为10.4%,菲亚为10%,奥斯丁为9.2%,大宇仅为7.3%。

### 律师热评

毫无疑问,安全是消费者选购车辆的一个重要的指标,排行榜是否属实我们无法查证,但可以看出一个现象,也许车祸的发生率并不与车辆质量状况存在必然的联系,而是驾车者的驾驶行为与心理有一定关联。以保时捷为例,这是跑车,在路上的平均时速一定比大宇快很多,而沃尔沃、雷克萨斯、奔驰等都以安全性著称,这也许就使得驾驶者在开车时放松了心态,忘记了谨慎驾驶这一基本原则。排行榜佐证:主动安全远比被动安全重要!当然保时捷等也可起诉该网站,也许这才是网站所期望的。

### 日汽车零部件厂因操控价格被美罚730亿日元

据《新华网》等报道,2013年9月26日,美国司法部以价格垄断为由,对日立汽车系统公司、三菱电机等日本9家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出总额超过730亿日元罚单,据称此9家汽车公司操作价格涉及电动机和空调控制装置等超过30种零部件,总额超过50亿美元,垄断时间最长超过10年;同时美国司法部还对2名日本企业干部罚款2万美元。这

是迄今为止,美国向日本企业开出的最大一笔罚单,9家公司均承认违反美国独占禁止法,同意支付罚款。

### 律师热评

垄断获得高利,这是大型企业的共识;垄断行为也是普遍存在,至于能否查证则就要看监管部门的认真程度与本事了。相信在美国存在垄断行为的日本企业,在其他国家的行为也不会干净,真心希望国内主管部门也能有针对性的好好查查。对于垄断行为,其伤害的不仅是市场规则,也侵犯了消费者权益,而根据我国法律,一旦查实企业存在垄断行为,受害者可以进行民事诉讼索赔,针对垄断行为的民事索赔必将成为消费维权热点,这也是企业必须认真研究的课题与任务。

### 汽车“三包”在争议中前行

据《经济观察报》等报道,2013年10月1日,酝酿十年之久的“汽车三包”正式实施,但针对其的争议、质疑一直不断。有人认为“羊毛出在羊身上,三包最后会在汽车的价格中体现,提高的成本最终都会由消费者承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人士),也有人说“汽车就不应该搞三包”(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人士),经销商则说“谁也不知道三包到底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所以都很紧张,压力也很大”,不管怎样,传说中汽车三包终于顺利到来了。

### 律师热评

羊毛出在羊身上是一定的!三包效果到底如何,现在下结论为时过早,需要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进行总结,但三包能否有效运行,不仅取决于其规则的合理性,也取决于主管部门对于三包的介入、监管程度。有些疑难问题消费者不能期望过高,三包仅为规章,对诉讼中举证难、鉴定难、索赔难等问题,根本是无力解决,对其期望不要太高,才不至于失望。三包必将在争议中前行,我们拭目以待!

### 兰博基尼上路第二天自燃

据《新京报》等报道,2013年9月4日,北京的张先生从三里屯新东路的正规4S店以约400万价格购买白色兰博基尼Gallardo跑车一辆,第二天晚9点左右,张驾车行至东四环东风北桥附近时,车尾部忽然起火,发生自燃,火势猛烈,最终车辆被烧成一堆废铁,但张和女伴及时弃车逃离。4S店表态说:“事故我们已经报给了厂家,目前自燃汽车被交通部门带走检验,检验报告出来后会与张先生进行协商退款或更换新车,并给予物质补偿。”

### 律师热评

发生自燃是不幸,人没事是万幸,新车第二天就发生事故则是极小概率的巧合,希望已购买了自燃险。汽车自燃事件中因自燃原因很多如天气、故障、人为操作或带有易燃物品等,也因车辆常被烧毁,故很多情况下消防大队难以认定车辆的起火原因,这让自燃成为维权难点,法院多根据具体案情斟酌确定。具体到本案中购车第二天即发生事故的事实,如销售商不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车主存在错误行为,其承担全责的可能性极大。M

蒋苏华律师联系方式

Email:suyang64@sina.com

QQ:465909461

新浪微博:汽车律师苏

腾讯微博:汽车律师苏

声明:以上案例都经近期媒体报道,但其真实性未予核实,律师热评仅为个人观点,并非律师对具体事件或案例的法律意见,亦不代表本刊立场。